



21112100939 帝股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60號

被 告 郭建忠 男 56歲（民國55年8月5日生）

住臺中市北區衛道路223巷5弄6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2687856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建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15時58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363號之小北百貨進化北門市，徒手竊取吳豐在管領之原味復刻洛神花蜜餞1包及原味復刻沖泡檸檬片蜜餞1包（共價值新臺幣110元），得手後，藏放在口袋內，未結帳即走出大門，因警報器響起，吳豐在追出攔阻並報警，經警到場處理，當場扣得原味復刻洛神花蜜餞1包及原味復刻沖泡檸檬片蜜餞1包（已發還吳豐在）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吳豐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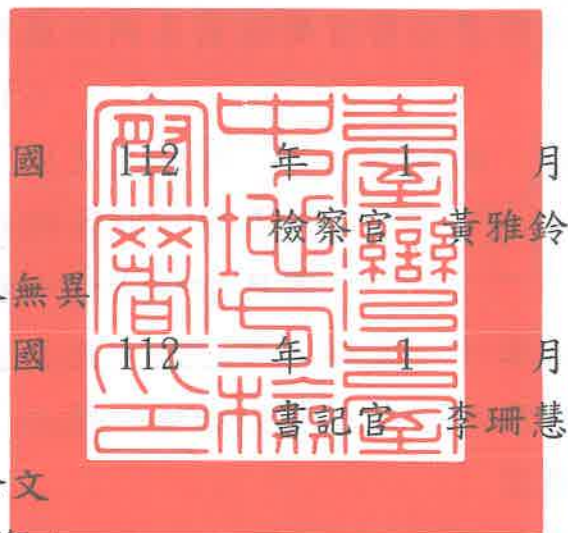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建忠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豐在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與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原味復刻洛神花蜜餞1包及原味復刻沖泡檸檬片蜜餞1包，已由告訴人吳豐在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因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該犯罪所得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 華 民 國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